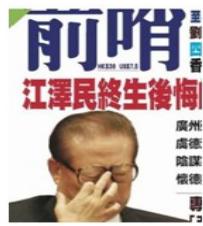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链接明慧网。

##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 240 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2010 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中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迫害法轮功的决定从一开始就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内部引起争议。朱镕基、李瑞环认为，对于一种“气功”完全没有必要大动干戈，更没必要搞成巨大的运动。江泽民还在自己的家里遇到了反对，因为他的妻子王治坪、孙子江志成都曾经修炼过法轮功。但江泽民出于妒忌和

极端的权力欲，强压政治局同意他的决定。

1999 年 7 月，江泽民发起迫害法轮功以来，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监狱、迫害致死、致残，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残酷的打压吓住，他们坚持“真善忍”信仰，向人们揭露迫害真相，中国大陆和全世界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江泽民看到大势已去，作为一个政治阴谋家，知道自己干了一件大蠢事。截止 2006 年 1 月，全球有 30 个国家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经在 16 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 17 个诉讼案。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最终只能自己害自己。◇



En el parque de La Concordia se practica cada domingo una técnica de relajación de manera gratuita.

西班牙瓦德拉哈勒市的法轮功学员日复一日地在当地公园里教民众学炼法轮功功法，深受市民喜爱，当地最大的报纸《Nueva Alcarria》前来采访（上图报道图片），并以大篇幅进行了报道。

报道说：“法轮大法是一个放松精神、强身健体的古老的修炼功法，基本原则是：真、善、忍；同时有五套功法，虽然动作简单，但能量场非常强大。在市中心的公园，每周日会有很多的人来这里炼功，有两位教功人在这里义务教授功法，来炼功的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身体和心灵的提升。”

报道说：“中国是法轮大法的发源地，但又是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中共政权害怕这套拥有无数追随者的功法。”◇

## 派出所所长明真相 修炼法轮功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中共邪党利用其掌控下的整部国家机器，开足马力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创始人进行大肆的污蔑和造假宣传，确实蒙蔽了很多不明真相的世人，包括中共直接掌控下的公检法司各部門的工作人员。经过法轮功学员不畏强暴、坚持不懈的讲述法轮功的真相，很多有良知善念的人不但认清了中共的“假、恶、斗”本质，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而且还加入了修炼法轮功的行列。下面就是一个真实例子：

某派出所所长刚开始由于受中共邪党的谎言宣传毒害，听从“六一零”的指使领着所里的两、三名警察

不断的到所管辖村子里的一位法轮功学员家里骚扰、非法抄家。这位法轮功学员心里没有仇恨，总是心怀善念一遍又一遍的给他们讲述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的盛况、天安门自焚伪案的种种疑点和自己修炼法轮功的真实感受。他们由不听到静静的听。

为了进一步证实该学员的话，所长把从该学员家里搜出的《转法轮》详详细细的看了一遍。

二零零三年，了解真相的所长为了应付县“六一零”，带领所里的二、三名警察再次来到该学员家里。正巧该学员在院子里洗衣服，他们几个便围坐在该学员的身旁，该学员再次跟他们讲江泽民、罗干、

薄熙来、贾庆林等几名中共高官因迫害法轮功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在多国被告上法庭。如果跟随中共迫害一群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人，迟早要遭报应的。法轮功学员不忍心看到人们将来做中共的陪葬品，真心希望人们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有个美好未来。

所长他们几个向这位修炼人投来感激的目光，之后所长等人都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从此以后，所长走入了法轮功修炼者的行列，成为一名坚定的法轮功学员。不久他所里的两、三名警员也开始学法轮功了。◇

**西班牙媒体：中国是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

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 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

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 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 X 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样出现在“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街综治办主任王明辉  
迫害大法祸及妻女**

街道几名法轮功学员为了让居民明白真相，曾自发印制大法资料，王明辉听说后，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向当地恶警通风报信，配合恶警将这几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抓到派出所进行刑讯逼供；王明辉还与恶警一道将本地法轮功学员全部送进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曾反复多次耐心劝告王明辉，可是为了眼前的利益，他一次又一次错过得救的机会。二零一零年新年过后，王明辉夫妇将三岁的女儿交给在农村居住的父母看护，其女儿上厕所时，不小心掉进粪池淹死，看到女儿冰凉的尸体，其妻子当场就疯了。

## 一个军官的心里话

【明慧网】这条信息是一个山东现役军官给他女朋友的，反映出了当前军队一些现役军官的内心精神世界：

“给说实话吧，共产党的一套我根本不信，军校学员百分之九十要入党，教导员找我谈了两次话要我入，我都坚持没入，因为我觉得这个组织实在是扯淡，后来毕业了实在没办法，军官要求百分百党员，我才入了党。虽然入了党，但是只有自己知道，我并不相信所谓的‘共产主义’，我其实根本没有信仰。但我不想沦为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更不想和其他人一样只信仰金钱权力。期间我也彷徨迷茫，有段时间甚至尝试依赖

酒精。

“现实是残酷的，那种一方面心里厌恶它嘴里却要说它好的感觉，实在太痛苦了。直到见到了你的父母（法轮大法修炼者，曾遭受中共邪恶的迫害），我才第一次见到了真正有信仰的人，我被震撼了……原来精神的力量能强大到这种地步，甚至能让你起死回生……从来不相信功法的我动摇了，也许是想要个真正的信仰……”现在，这名军官已经明白真相，自己上大纪元退党网站化名退出了邪恶的中共党、团、队组织，并每天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 九评掀起 9600 万“三退”大潮

2004 年底一本揭露中共世纪谎言的奇书——《九评共产党》从海外悄然流传到大陆，在民间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1 年 6 月 13 日已有超过 9682 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恶党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员、团员、少先队员。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 退党电邮：用海外邮箱给 tuidang@epochtimes.com  
发电邮发表声明
-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